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地区〔2016〕1900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地震局关于 印发云南省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地震局



2016年12月22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云南省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防震减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中国地震局“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大纲）》等规定，以及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方针，把防震减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推动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具有云南特点的防震减灾路子，为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可靠的防震减灾安全保障。

二、规划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与国家规划相衔接，与云南震情灾情形势及防震减灾任务相适应的防震减灾现代治理体系，提供惠及全民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使农村等薄弱地区的防震减灾能力得到提升，全省大中城市及滇中城市群初步具备综合抗御6级左右地震的能力，基本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一）形成政府主导、军地协调、专群结合、全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省各级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和抗震救灾指挥协调机制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国家防震减灾强制性标准得到全面执行。

（二）建成覆盖全省的现代化地震监测网络和覆盖 7 级地震危险区及重大基础设施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全省地震监控能力达到 1.0 级；全省地震“三要素”速报时间达到 8 分钟以内，A 类精度达到 85%以上；重点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烈度速报服务时间达到分钟级，地震预警服务时间达到秒级。地震预测能力和科学水平有所提升，地震短临预测技术方法更加有效。

（三）新一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广大公众基本了解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全省农村民居基本具有抗震设防能力；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逐步实现对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国家级和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达到 120 个，地震安全示范学校达到 150 所；减隔震技术应用得到进一步推广，形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测能力；大力支持地震保险相关政策研究与科技研发，努力实现地震保险覆盖全省；基本查明云南境内“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重大基础设施覆盖区域的大震危险源，并确定符合实际的抗震设防标准及

措施。

（四）完成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灾害风险预评估，减轻地震灾害风险的各项举措更加科学、合理。整合民政、地震、国土等系统群测群防与灾情速报队伍，建成现代信息技术支撑的灾情速报共享平台；震后 1 小时产出灾害快速评估结果，2 小时产出人员伤亡和房屋破坏预评估及应急对策建议，24 小时产出重灾区范围及重点搜救对策，3-5 天完成地震烈度初步评定。省级救援队达到国际重型救援队装备配置标准，具备辐射南亚、东南亚地震救援能力。

（五）建成一支具有“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坚守奉献”行业精神，适应全省防震减灾目标任务和事业长远发展需求，规模适度、配置合理，年龄、专业、学历、职称结构优化的专业技术与管理队伍。形成气枪主动源探测、GNSS 大地形变观测、地震活动性研究、减隔震技术与产品研发、板缘强震地球动力学、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地震应急处置科技支撑、火山与岩石地球化学等若干具有云南特色和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地震科学研究领域和学科团队，科技创新对防震减灾的贡献率明显提高。防震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领域及内容进一步拓展，地震台网建设和地震区划技术输出到云南周边的“一带一路”国家，建设和完善防震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软硬件平台，打造国家商务部“发展中国家地震学与地震工程国际培训班”品牌，进一步提高云南省防震减灾科技领域的国际影响。

（六）实现云南防震减灾信息化建设的“数据资源化、应用云端化”目标。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地震行业信息网，提高地震行业信息网覆盖范围和承载能力；建成地震监测预测、震灾预防和应急救援大数据、云服务平台，提高地震科学数据共享与服务能力。

（七）建成一支适应我省地震灾害需要的卫生应急队伍。加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等建设，加强州（市）、县（市、区）两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震后与其它救援队同步抵达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适时开展灾区疫病风险评估、疫情监测、传染病防治等，开展灾区群众心理救援工作。

三、主要任务

围绕规划目标，“十三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是：重点推进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和夯实防震减灾基础能力三大主体任务，强化地震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信息化三大支撑。

（一）推进防震减灾社会治理。健全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体系，推进地震预警、地震应急、恢复重建等工作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研究制定和推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依法有序参与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测预警、抗震救灾、信息共享、舆论引导等的协同工作机制。对年度地震危险区、重点监

视防御区实行常态化、制度化应急检查。积极争取和用好中央对地震灾害严重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性支持的相关政策措施，着力加强对州（市）、县（市、区）基层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充分发挥基层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与信息报送、抗震设防监管与科普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响应与紧急救援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基层防震减灾工作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法开展防震减灾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进地震保险事业发展，拓宽救灾渠道，丰富救灾资源。

（二）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持续培育和努力提升服务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国土综合开发利用和重大工程建设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小区划、震害预测、减隔震、工程抗震性能鉴定、结构损伤探测等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能力，服务地震应急准备的地震年度危险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风险评估与震灾情景构建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能力，服务民众应急避险、工程紧急处置和抗震救灾决策指挥的地震速报、灾情速报、地震预警、地震烈度快速评定能力，服务国防安全的高精度重力、地磁、空间电磁环境监测与核试验侦查能力，服务地震基础科学研究的地震观测、探测与数据信息共享能力。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共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准化水平，制定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产品清单，明确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扩大公共服务受众面。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互联

网+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机制，保障公共服务效能。

（三）夯实防震减灾基础能力。以重点危险区、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大基础设施密集区、人口高密度分布区为重点，统筹台网资源，优化台网布局，整合台网功能，研发推广气枪主动源探测、深井观测等新技术，探索、发展地震预测新理论和新方法；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分项建设、国家川滇地震监测预报实验场云南分中心建设、区域骨干台站建设、形变磁电及流体观测台网优化升级改造、GNSS 观测台网加密建设、短临跟踪流动监测分析系统建设、震情会商技术系统建设等重点项目，全面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开展云南省境内“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区域及人口高度密集区域主要活断层调查与探测、地震小区划和震害预测，研发推广防震减灾新技术，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持续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区、示范社区、示范学校创建，合理统筹和衔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与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推进抗震设防要求城乡一体化管理，提升城乡抗震设防能力；加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建设，完善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协调和处置机制，完善地震灾情速报网络，提高各级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的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省、州（市）、县（市、区）各级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和心理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卫生应急机制体制，探索开

展灾区空中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投送，加强装备建设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全面提升紧急医学救援、灾区疫病防控和心理救援能力。实施云南地震应急灾情速报与协同服务平台建设和紧急救援队伍能力强化建设工程，全面提升可应对和处置包括地震在内的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符合云南自然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应云南震情形势与减灾需求的地震监测预测、预警、抗震设防、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等领域应用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探索建立地震前兆观测新指标、新方法，提高地震短临预测水平；建立建构筑物及生命线工程抗震设防数据库，提供全社会地震安全服务；建立“互联网+”地震应急信息推送系统，提升应急指挥决策能力。推进包括气枪主动源探测系统等在内的国家地球物理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地震行业重点实验室、减隔震系列产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地震孕育、成灾机理等地震科学基础研究，完善院士工作站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积极配合国家总体外交战略，着力加强国际地震科技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我省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和科技支撑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人才队伍支撑。进一步强化树立全省防震减灾人才队伍建设一盘棋观念，统筹推进省、州（市）、县（市、区）防震减灾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管理干部队伍建设。通过教育培训、多向交流，提高干部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

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综合处置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培养国家级、省级顶尖人才、业务领军人才、后备青年人才，引进紧缺急需领军人才。紧紧围绕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救援和科技创新，结合重大项目实施，建设优秀创新团队。更加注重有利于人才成长的体制机制、政策环境、软硬件条件等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和发挥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国际培训班等平台 and 机制功能，大力培育和打造懂专业、精技术，推动和支撑防震减灾科技创新的技术型人才队伍，着力打造理念先进、积极进取、勇于担当的信息型、复合型管理人才队伍，为我省防震减灾事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强化信息化支撑。升级改造地震行业信息网，更新现有信息节点设备，拓宽信道带宽，在重点监视防御区新建信息节点，提高覆盖范围，建设全省统一的防震减灾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应用。探索建立防震减灾信息共享机制，跨部门、跨系统、跨地域整合防震减灾相关信息资源，强化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地震监测、震灾预防、应急救援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完善涵盖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的防震减灾信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统一的大数据应用、云服务中心平台，形成以云服务与应用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地震云数据中心，对地震数据信息进行统一存储、统一处理、统一管理和统一服务，

争取成为中国地震局“十三五”信息化规划项目“地震大数据应用创新示范工程”中的省级中心。构建地震监测和视频分析会商、震情发布、灾情获取与速报、烈度调查圈定、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服务体系，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提供高效的信息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防震减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落实规划任务与重点项目，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作用。

（二）完善投入机制。州、市、县、区政府在“十三五”规划中必须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公益性基础地位，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防震减灾事业投入体系，统筹用好既有财政资金。健全完善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应急拨付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继续推动地震灾害保险制度。

（三）强化统筹衔接。做好本规划与住建、民政、交通、通信、电力、水利、卫生、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相关领域专项规划的衔接，确保全省规划总体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各州（市）制定本地区“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时，要结合当地实际，并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全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形成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推进规划任务的落实。

（四）优化管理评估。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防震减灾社会

管理职责，健全防震减灾管理体制，发挥基层地震部门在防震减灾工作一线的组织作用。通过体制、机制创新，逐步形成符合云南实际、行为规范、公开透明、科学高效的全省防震减灾行政管理体系。强化全省各级地震部门地震事权与支出责任，优化地震行业经费支出结构，加强防震减灾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更新。开展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定科学的规划实施体系与评价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问题，推动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

（五）促进国际合作。利用云南所处的全球现代地壳运动活跃的区位特点及其与印尼、缅甸、越南等邻国在地震构造和动力环境方面的天然联系，与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建立良好的交流渠道，利用在“十一五”“十二五”期间建成的地震科技交流与合作平台—昆明防震减灾技术试验基地，为进一步推进云南地震科技国际交流与合作发挥应有支撑作用。